

##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3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通知，大为制焦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5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第二安装公司”）对大为制焦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制焦管理人。

2016 年 8 月 23 日，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焦化”）通知，大为焦化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收到昆明中院的（2016）云 01 民破 4 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中裁定受理申请人第二安装公司对大为焦化的重整申请，《决定书》中指定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大为焦化管理人。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38 号《\*ST 云维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39 号《\*ST 云维关于控股子公司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55 号《\*ST 云维关于法院受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股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 一、大为制焦重整进展情况

大为制焦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16年10月11日昆明中院在《人民法院报》第6版刊登《公告》，大为制焦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10月28日（周五）上午9时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城门子午路新广电大楼北楼）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核查债权，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债权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委托手续等文件，于当日8时30分前到场办理身份核实及参会手续。

## 二、大为焦化重整进展情况

大为焦化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依法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16年10月11日昆明中院在《人民法院报》第6版刊登《公告》，大为焦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10月27日（周四）上午9时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南城门子午路新广电大楼北楼）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将核查债权，并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债权人需携带身份证明、委托手续等文件，于当日8时30分前到场办理身份核实及参会手续。

公司已向大为制焦、大为焦化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公司向大为制焦申报债权金额为188,856.59万元，向大为焦化申报债权金额为54,497.82万元，由于债权人会议通知中未披露重整计划草案，暂时无法估计此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管理人将根据大为制焦、大为焦化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10月12日